

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以赛代课实施办法

本学期以赛代课政策将在篮、排、足三大球联赛和乒乓球系列赛中执行，报名并参赛的学生（以秩序册名单为准）可获得阳光跑和体育课时减免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一、阳光跑减免政策

- （一）篮球联赛1-8名阳光跑免跑，八强以外阳光跑减免24次（含15次晨跑）；
- （二）足球联赛队员减免阳光跑24次（含15次晨跑）；
- （三）气排球联赛1-8名阳光跑免跑，八强以外减免阳光跑24次（含15次晨跑）；
- （四）乒乓球系列赛阳光跑减免政策以比赛规程为准；
- （五）同时参加多项赛事者减免次数不重复累计，以最高值计算。

二、体育课时减免政策

- （一）体育课时减免政策在第2、3、4学期执行；
- （二）体育课时减免学期的上一次体质测试成绩需达到良好及以上级别（80分及以上），其中第2、3学期以第1学期的体测成绩为依据；第4学期以第3学期的体测成绩为依据；
- （三）同时满足前两个条件的参赛学生方可获得体育课时减免资格，获得减免资格的学生须提交申请（见附件），经体育部审核通过后在体育部官网予以公示；
- （四）获批体育课时减免的学生，在联赛开始前须在原班级正常上课，联赛开始后将进入以赛代课班完成后继的体育课时；
- （五）以赛代课学生的体育课考核由赛事主管教师负责，体质测试由体质测试中心统一安排。

三、违规处罚规定

为维护赛事秩序与政策严肃性，参赛学生出现以下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立即取消其以赛代课相关政策享受资格，已减免的阳光跑次数需补跑完成，已替代的体育课时按旷课处理，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体育道德类违规

- 1、比赛期间与对手、队友、裁判或工作人员发生肢体冲突（如打架、推搡等）；
- 2、以侮辱性语言、动作辱骂或挑衅裁判、对手及现场人员；
- 3、故意损坏比赛器材、场地设施或他人财物。

（二）资格类违规

- 1、冒用他人身份参赛或请他人冒名顶替参赛；
- 2、体育课考核、体质测试、阳光跑等过程中出现作弊、造假等违规行为；
- 3、伪造比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纪律类违规

- 1、缺席院队训练和比赛，无故弃赛，消极比赛，经劝导后拒不改正者；
- 2、不服从裁判判罚且拒绝执行，经劝导后仍扰乱比赛秩序；
- 3、其他违反赛事规程及学校体育活动管理规定的严重行为。

违规行为由赛事裁判组、主管教师或现场工作人员核实取证，形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据（视频、照片、证人证言等），报体育部审批后执行处罚，处罚结果同步在体育部官网公示。

体育部

2025年10月9日

附件：

体育课时减免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
学院		联系方式	
上一次体测成绩			
比赛名称			
比赛时间			
体育课时减免学期	第2学期 () 第3学期 () 第4学期 ()		
体测成绩	第1学期成绩 () 第2学期成绩 () 第3学期成绩 () 第4学期成绩 () 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院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
体育班级教师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体育部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重修班学生不予参加；2. 请在申请减免学期对应的括号内打“√” 3. 表格交至东苑体育馆111办公室。